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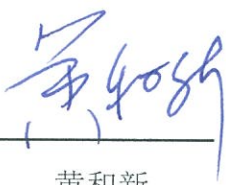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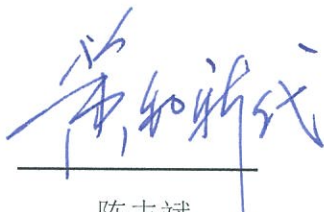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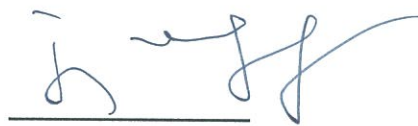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扬州设计院”）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扬州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公司收购扬州设计院股权事项，是基于加速公司勘察设计主业在水利行业的拓展考虑。本次收购价格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扬州设计院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参照2016年3月31日扬州设计院净资产，综合考虑扬州设计院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业务团队、客户资源、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和新
陈志斌
刘春林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